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 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草案架構及重點摘要

草案管理框架

「免申辦」落實成清楚、最低限度、可執行的管理框架

① 母法授權免申辦

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明定特定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情形，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

免的是土石採取許可

② 子法建立必要事項管理

依第3條第2項，就地點、面積、數量、期間等建立管理尺度，並以提報、備查掌握行政資訊。

不是重新建立許可制度

③ 其他法令照常適用

土地權源、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河川、職安、環保、文化資產等相關義務，不因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而當然免除。

免許可 ≠ 全面豁免

可能涉及相關權責機關

條次	內容事項	可能涉及相關權管機關
第1條	法源依據	經濟部
第2條	授權委任/委託/委辦事項	地方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其他相關機關(構)
第3條	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所需(非營利)	經濟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第4條	石板屋(地下屋)傳統建築新(修)建/文化資產保存所需	地方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原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第5條	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災前防備、災中應變、災後初期復原)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部落組織、災害防救相關主管機關或組織
第6條	共同性規範(土地使用權源(私有、公有) / 河川管理(中央管、縣管)/水土保持 / 公共安全)	各規範權責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第7條	須立即停止採取情形	地方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第8條	施行日期	經濟部、原民會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免申辦土石採取情境

I

原住民基本法第19條
原住民基本採取權益

採取人(主體)

原住民個人

採取目的

傳統文化
祭儀、自用

報備時機

14日前提報

母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II

傳統建築所需採取

採取人(主體)

建物所有權人

採取目的

新(修)建
石板屋、地下屋

報備時機

1個月前提報

母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III

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

採取人(主體)

原住民族部落

採取目的

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
災中應變、災後初期復原

報備時機

災前事前提報
災中(災後)事後補提

母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各情形應遵循規範要件

原住民基本法第19條
原住民基本採取權益

I

單一案件面積
500 m²

單一案件總量
15 m³

單案採取期間
30日

傳統建築所需採取
文化資產保存

II

實際採取面積
1,000 m²

一般案件總量
60 m³

特殊規模/文資 不在此限

單案期間3個月原則
超過須重新提報

部落自主災害防救
與環境維護

III

預計採取面積(災前)
2,000 m²

不訂固定上限
以實際必要為限

緊急事後補提 / 依階段
災前30日、災後30日

採取地點

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鄰近地點、就近取材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動力機械或設備者，應於提報表載明。

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 三階段差異化管理

階段 1

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

可預先規劃

須事前提報

採取期間

30日

階段 2

災中應變

災害 / 立即危險

先行緊急處理、事後補提

採取期間

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為原則

階段 3

災後初期復原

政府接續前之必要處置

事前報備、必要時事後補提

採取期間

地方應變中心解除後30日

未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而有災害發生或立即發生之危險者，以實際緊急處置所必要之期間為限

核心精神：讓「可規劃」與「必須立即處置」有不同程序

核心界線：部落可以利用土石處理臨時性防減災之緊急必要處置
政府機關依法負責後續結構性修復、重建等工作

再次提醒

01**土地使用權源與管理**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管理人同意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同意
河川管理、土地管制、水土保持

02**災害應變與公共設施**

災中應變之緊急處置或災後初期復原
不取代公共設施管理機關的修復、重建責任

03**傳統建築文化資產**

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者，另依相關文化資產規範辦理。

實際權管仍應依採取地點、土地性質及行為態樣個案認定。

母法授權免申辦、子法做必要管理

免的是土石採取許可，不是免其他法令義務

讓原住民族權益與行政管理，在同一套制度下清楚分工